

证券代码：873277

证券简称：智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277	智通科技	2025 年 6 月 2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董事长王征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张庆利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主管樊婷女士宣读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 2022、2023、2024 年审计报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5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报及摘要》议案

董事会审议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予以公告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齐更杰。

（七）补充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》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范泽林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（1）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2） 由代理人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（4）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泽林；联系电话：0546-8012100；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徐州路 69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东营市智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